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神城罚决字（2022）第01015号

当事人：神木市瑞浩渣土运输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9月17日实施了渣土车运输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2年9月18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2年9月17日凌晨00:38分，你驾驶陕KJ8307渣土车从西沙街道神阳八路运输渣土至旧过境路重汽4s店对面，途经西沙街道龙泉路时，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，造成了扬尘污染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（神城登存通字（2022）第0002732号），证明先行登记保存渣土车陕KJ8307；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图，证明违法地点；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及说明，证明违法事实。

2022年9月18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神城罚先告字（2022）第01015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渣土车运输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《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应当对你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

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刘孝宇 联系地址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

联系电话：16609126270 邮政编码：719399